

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发〔2020〕25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市公安局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19年，乐清市公安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圆满完成了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维稳安保、抗击超强台风“利奇马”、扫黑除恶、护航发展、保障民生等重点工作任务，有力维护了乐清经济社会安全稳定。为鼓舞士气、激励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》，市政府决定给予乐清市公安局记集体三等功一次。

希望乐清市公安局广大干部职工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以此次记功为契机，继续发扬不畏艰难、顽强拼搏、奋勇争先的工作精神和作风，扎实工作，开拓创新，为促进“平安乐清”建设作出

更大的贡献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27日印发
